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經審核)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743,756	607,255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u>(199,775)</u>	<u>(124,749)</u>
毛利		543,981	482,506
其他收入	4	20,171	17,587
其他收益淨額	5	4,298	2,7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2,513)	(176,566)
應收帳項減值		-	(29,789)
購股權費用		<u>(7,031)</u>	<u>(1,015)</u>
經營溢利	6	378,906	295,475
財務成本	7	(22,656)	(19,82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7,048)</u>	<u>(4,1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9,202	271,529
所得稅開支	8	<u>(87,000)</u>	<u>(69,196)</u>
年內溢利		<u>262,202</u>	<u>202,333</u>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8,556	67,513
非控股權益		<u>173,646</u>	<u>134,820</u>
		<u>262,202</u>	<u>202,3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盈利			
— 基本	9	<u>1.18港仙</u>	<u>0.91港仙</u>
— 攤薄	9	<u>1.17港仙</u>	<u>0.90港仙</u>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股息	13	<u>18,319</u>	<u>13,41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2,202	202,333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410	2,2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3,755)	-
貨幣匯兌差額	21,625	164
	<u>22,280</u>	<u>2,4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2,280	2,4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4,482	204,763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2,551	69,943
非控股權益	181,931	134,820
	<u>284,482</u>	<u>204,76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4,482	204,7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5,111	495,864
無形資產		435,792	413,763
於合營企業投資		95,705	99,7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38	31,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01	17,176
預付租金		1,299	2,257
		<u>1,211,846</u>	<u>1,059,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68	28,682
應收帳項	10	83,607	65,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95,141	106,7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9	40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1,564	21,564
應收所得稅		–	1,4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1,129	713,606
		<u>1,169,688</u>	<u>938,338</u>
資產總額		<u>2,381,534</u>	<u>1,998,308</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11	7,638	46,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6,884	22,85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365	6,173
應付所得稅		28,058	15,47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		–	1,093
銀行借貸		797,243	612,855
		<u>875,188</u>	<u>704,642</u>
流動資產淨額		<u>294,500</u>	<u>233,6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6,346</u>	<u>1,293,6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170	39,121
資產淨額		<u>1,456,176</u>	<u>1,254,5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9,017	18,631
儲備		886,497	866,477
保留溢利		<u>289,091</u>	<u>196,344</u>
		1,194,605	1,081,452
非控股權益		<u>261,571</u>	<u>173,093</u>
權益總額		<u><u>1,456,176</u></u>	<u><u>1,254,54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本公司股份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授出的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進行。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帳)作出修訂。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修訂。該等修訂之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之基準分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針對安排參與方之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共同安排分為兩大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聯合經營指投資者對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聯合經營者確認其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份額。合營企業指投資者有權取得安排下之淨資產；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帳。不再容許使用比例合併法為共同安排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包括就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一致之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其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b) 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多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註釋之修訂。除下文所載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註釋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帳，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表入帳，除非會導致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本集團亦將於董事會完成後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部分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該項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列明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若干披露規定。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快開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	728,201	600,034
銷售設備之收入	15,197	6,091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358	1,130
	<u>743,756</u>	<u>607,255</u>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以及運營的技術與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居國)	743,756	603,567
俄羅斯	-	57
越南	-	3,631
	<u>743,756</u>	<u>607,255</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中國	993,227	233,039	834,480	232,765
香港	174,680	11,562	177,186	45,882
	<u>1,167,907</u>	<u>244,601</u>	<u>1,011,666</u>	<u>278,64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43,771	69,236
客戶B	<u>618,041</u>	<u>470,613</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20,171</u>	<u>17,587</u>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調整	(44)	3,4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3,75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1	(62)
外匯收益/(虧損)	<u>516</u>	<u>(658)</u>
	<u>4,298</u>	<u>2,752</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80,083	30,543
— 營業稅	38,376	30,933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8,820	3,668
— 維修及保養	6,270	7,150
— 佣金及手續費	57,597	37,608
— 其他銷售及服務成本	<u>8,629</u>	<u>14,847</u>
	<u>199,775</u>	<u>124,749</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782	8,759
核數師酬金	880	800
無形資產攤銷		
— CLO合約(包括於一般及行政費用)	6,528	6,52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7,757</u>	<u>8,266</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2,656	16,883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	2,942
	<u>22,656</u>	<u>19,825</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一二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67,295	58,650
一以前年度調整	40	(1,549)
本期稅總額	<u>67,335</u>	<u>57,101</u>
遞延稅		
一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19,665	12,095
所得稅開支	<u>87,000</u>	<u>69,196</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88,556</u>	<u>67,51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478,558,573</u>	<u>7,452,584,666</u>
每股基本盈利	<u>1.18港仙</u>	<u>0.91港仙</u>

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88,556</u>	<u>67,51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478,558,573	7,452,584,6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96,288,242	3,247,022
— 或然代價股份	<u>-</u>	<u>8,888,15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74,846,815</u>	<u>7,464,719,842</u>
每股攤薄盈利	<u>1.17 港仙</u>	<u>0.90 港仙</u>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將增加每股盈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10.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維修保養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30日到期支付。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82,828	62,59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28	3,235
超過一年	<u>51</u>	<u>37</u>
	<u>83,607</u>	<u>65,867</u>

11. 應付帳項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6,980	45,86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96	245
超過一年	62	81
	<u>7,638</u>	<u>46,195</u>

12.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11,964,000	18,530
發行代價股份	<u>40,620,666</u>	<u>10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2,584,666	18,631
發行代價股份	8,888,154	22
行使購股權	<u>145,400,000</u>	<u>36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06,872,820</u>	<u>19,017</u>

13.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4港仙(二零一二年：0.18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8,3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15,000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18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通過持續務實的技術積累、積極進取的市場開拓和嚴謹有效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由創業板轉到主板上市，實現了港股彩票板塊成功轉板的第一例。

中國彩票市場

據財政部公佈的彩票銷售數據，二零一三年中國公益彩票市場繼續增長，總銷量達人民幣3,093.25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8.3%。其中，福利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1,765.28億元，同比增長16.9%，體育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1,327.97億元，同比增長20.2%。除紙質即開型彩票外，其他票種銷量均錄得兩位數增長，樂透數字型彩票同比增長21.4%；競猜型彩票同比增長26.2%；視頻型彩票同比增長高達29.1%，持續為各類型票種增速之冠。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發展。在視頻彩票業務方面，「中福在線/VLT」銷量創新高，銷量同比增幅達29.1%，持續為各類型票種增速之冠；全國「中福在線/VLT」終端已全部更換成三代機，連線終端機近29,000台。在福彩電腦票業務方面，廣東福彩銷量繼續穩步增長，而重慶福彩終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上線銷售後表現卓越，有望擴大鋪機規模。在體彩電腦票業務方面，本集團先後中標四個省的招投標項目。同時，本集團繼續全面拓展包括電話彩票和新型彩票業務的新媒體彩票業務，從新渠道和新票種上推進與彩票機構和合作渠道的深入合作，確保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領域的競爭優勢。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是「中福在線/VLT」的獨家終端設備提供商。二零一三年，「中福在線/VLT」總銷量達人民幣289.39億元，同比增長約29.1%，增速持續為各類型票種增速之冠，遠高於二零一三年全國彩票銷量整體18.3%的增幅。

二零一三年，除二月份外，「中福在線/VLT」月銷量已穩定保持在人民幣22億元以上，日均銷量為人民幣8,083萬元，單機日均銷量超過人民幣3,173元。

二零一三年，浙江省「中福在線/VLT」總銷量達到人民幣36.54億元，位列各省之首，排名第二至五名的省份依次為山東(人民幣27.79億元)、廣東(人民幣24.32億元)、江蘇(人民幣24.07億元)、湖北(人民幣18.11億元)，而安徽、湖南、遼寧、河南緊隨其後，銷量超過人民幣11億元以上。全國共有十五個省銷量同比增長超過30%，河南、江西、四川、貴州四省銷量保持強勁增長，同比增長超過45%以上，其中四川銷量同比增長高達87%。浙江、山東、湖北、安徽、湖南、甘肅六省的「中福在線/VLT」銷量已佔該省福彩總銷量的20%以上。「中福在線/VLT」已成為各省福彩銷量快速增長的主力彩種。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的要求下，本集團已累計完成生產「中福在線/VLT」三代機超過30,000台，並陸續向全國二十八個省發放超過29,000台三代機，三代機銷售廳數量約1,100個，連線終端機近29,000台。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大力提升技術實力，為「中福在線/VLT」注入新的活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放三代機，預計銷量將繼續穩定增長。「中福在線/VLT」正成為中國彩票業舉足輕重的票種。

「中福在線/VLT」作為中國福彩的增量型彩種已倍受各地福彩中心重視。二零一三年各地福彩中心積極推進「中福在線/VLT」改革，加強銷售廳管理，優化銷售廳格局，完善激勵和考核制度，制定確實可行的促銷措施，促使「中福在線/VLT」銷量大幅增長。「中福在線/VLT」銷售廳不僅是福彩銷售的重要載體，更逐漸成為彩民奉獻愛心的新場所。二零一三年福彩開展的「愛心接力福彩助學」活動，讓貧困大學生有機會到「中福在線/VLT」銷售廳勤工儉學，用自己的勞動賺取生活費。與此同時，全國各地越來越多的「中福在線/VLT」公益資助不間斷地走近各個社區，以形式多樣的活動為不同的社會群體送去貼心的幫助，「中福在線/VLT」始終秉承著福利彩票「扶老、助殘、救孤、濟困」的發行宗旨，不斷傳遞著社會公益正能量。

電腦票和基諾型彩票業務

電腦票業務

二零一三年中國福利彩票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1,290億元，同比增長約19.0%。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三環」)所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廣東省福利彩票電腦票銷量為人民幣111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8.2%。二零一三年六月廣州三環與重慶福彩中心簽署終端機系統及技術服務採購合同，廣州三環按照提點方式獲得銷售收入。目前，廣州三環在重慶第一期部署的銷售終端已實現上線銷售，二零一三年重慶福彩電腦票總銷量為人民幣22.2億元。按照合約，二零一四年廣州三環將繼續配合重慶福彩中心進行終端機的部署工作。此外，廣州三環公司還向深圳市福利彩票提供終端維護服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洛圖」)自主研發的標準型、經濟型、便攜型三款終端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入圍中國體彩銷售終端機的採購目錄，廣州洛圖相繼在貴州、甘肅、浙江、安徽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彩票終端機採購項目公開招標中中標，分別為各省體彩中心提供標準型終端機和技術服務。二零一四年二月，廣州洛圖於甘肅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彩票終端機採購項目公開招標中再次中標，將為甘肅省體彩中心提供標準型終端機和技術服務。此外，廣州洛圖持續與國內外的終端生產廠家開展合作，為其提供專用的彩票終端機和閱讀器產品。二零一四年，隨著本集團終端機產品和技術日益成熟，且正逢體彩電腦票終端進行更新換代的高潮期，本集團將憑藉在終端方面獨特的知識產權和產品優勢力爭獲得更多新的合約，為集團創造更多的商機。

基諾型彩票業務(開樂彩/KENO)

二零一三年全國基諾型彩票「開樂彩/KENO」在各試點省受到其他更高返獎率的快開彩種的衝擊，銷量比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已經將基諾型彩票納入全國電腦票市場統一管理，並且把提高「開樂彩/KENO」返獎率作為管理部門的重點工作。管理層相信，在返獎率獲得提高、並按社會型彩種規律實施兼營模式等措施下，「開樂彩/KENO」將突破發展瓶頸，高速健康地發展。

新媒體彩票業務

電話彩票業務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電話彩票業務取得長足進展的一年，與彩票機構、電信運營商和金融機構等合作愈加緊密，新媒體彩票業務經營業績漸入佳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三家省級彩票機構達成了新的電話售彩業務合作。至此，本集團已與逾十家省級彩票機構建立了新媒體彩票業務合作關係，表明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領域的綜合實力獲得更多彩票機構的認可。在與金融機構合作方面，除與招商銀行、交通銀行等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之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浦發銀行、成都銀行等新合作方達成合作關係。在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方面，成績卓著的是本集團成為中國移動手機支付彩票業務運營支撐方，充分證明了本集團出色、專業的運營和服務能力。

二零一四年對於本集團電話彩票業務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本集團將全力爭取獲得更多省級彩票機構的相關業務合作，成為電話銷售彩票管理系統的承建方和電話彩票業務的銷售商，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業務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金融機構的合作將在深度和廣度上有更佳表現，與新夥伴的合作將於二零一四年陸續上線運營。本集團將努力做好與各合作方的運營服務工作，以達到本集團、合作方及彩票機構多贏局面，為中國公益彩票事業新媒體彩票業務發展作出傑出貢獻。

新型彩票業務

二零一三年，隨著中國電子商務、移動網絡等新媒體市場的迅猛發展，新技術的廣泛應用正積極推動著中國彩票的產品創新，在政策的鼓勵和支持下，各級彩票機構正在加速新型彩票的系統建設、新項目的申報等工作，爭取搶佔市場先機。

本集團在領先佈局新型彩票領域的基礎上，二零一三年與多家彩票機構展開合作，按照新的技術規範進一步完善系統，並新設計開發了多款彩票遊戲產品，同時協助彩票機構進行項目申報。

本集團對遊戲產品持續創新，開發的新遊戲迎合了市場需要和彩民心理，獲得廣泛稱讚。為較快打開新產品市場，本集團制定了以新媒體為核心的市場推廣方案，與國內多家領先新媒體企業建立戰略合作。

新型彩票是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領域，也是未來新的市場增長點。本集團堅信，通過完善的系統產品和市場化的銷售推廣方式，本集團將在新的領域建立領先優勢，同時協助彩票機構開拓新的市場空間，發展前景不可限量。

結語

二零一三全國彩票銷售再創新高，二零一四年和今後的數年連創新高也將是毫無疑問的。本集團作為深度參與中國公益彩票的專業公司，將得益於彩票業的持續高速發展。中國彩票業經歷二十餘年的蓬勃發展，今天正面臨著巨大的歷史機遇，也正在經歷著巨大的變革。

彩票遊戲的本質是數字，遊戲的過程其實是一個銷售數字的過程。新媒體彩票的優勢就是其提供了成本最低的消費數字的方法，所以其生命力和顛覆性將是史無前例的。本集團理解的新媒體彩票是彩票新渠道和新遊戲的創新結合，是以系統技術支撐和彩票遊戲的創新為前提的。更準確地把握市場和彩民心理，是本集團新媒體創新的基礎。

體福彩三十萬個終端機和銷售店面是中國彩票業二十年發展的成果，也是中國彩票業的基礎，未來數年終端機和店面的增長趨勢是不會變化的。隨著彩票新媒體消費的增長，終端店面的消費會產生新的特徵。伴隨整個零售業進入O2O時代，彩票業也將進入O2O時代。彩票的O2O，需要深入調研彩票市場的發展狀況、彩民的行為和消費心理，借鑒其他消費品行業的成功經驗，創造出適合的彩票O2O產品，引導彩民更方便、更理性、更娛樂地進行購彩，推動中國彩票業更大更強的發展。

在彩票發行和監管機構主張要更好發揮政府和市場兩個作用的指導下，本集團作為彩票機構的長期而信賴的合作夥伴，將一如既往嚴格遵守彩票相關政策和法規，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二零一四年將是新媒體彩票騰飛的元年，也是彩票業線上線下結合的元年，我們已準備就緒，在鞏固既有業務及盈利基礎的同時，力爭獲取新的商機，實現新的盈利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7.438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8,860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1%。營業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是由於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一三年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合共約港幣1.53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9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以及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0萬元)之公司擔保；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銀行提供的一項人民幣2.0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億元)額度之流動資金貸款提供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00萬元)加利息及費用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7.972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129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1.72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64億元)；(ii)由銀行開具之備用信用證總額為美元5,900萬元(二零一二年：美元5,500萬元)；(iii)應收帳項約港幣6,05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40萬元)；及(iv)銀行存款約港幣5.01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69億元)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4.562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545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945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37億元)，當中約港幣8.411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二零一二年：港幣7.136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38.9%(二零一二年：37.2%)。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72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64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中有約港幣6,05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40萬元)及銀行存款有約港幣5.01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69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提供之貸款及信用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460人(二零一二年：480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有關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A章所載有關轉板上市程序，向聯交所提交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之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聯交所原則性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轉板上市後開始在主板(股份編號：1371)買賣。本公司使用「CHINA LOTSYN」作為其英文股份簡稱及「華彩控股」作為其中文股份簡稱在主板進行買賣。轉板上市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涉及更改現有股票、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局相信，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能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並吸引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以增加股份的交投量。董事局認為轉板上市能對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於各自適用時間)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統稱「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偏離除外。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雖然本公司部份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董事局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 僅供識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